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ZAMORA DAVE ROMERO(中文名：戴威，菲律賓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ZAMORA DAVE ROMERO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在臺中市臺中車站附近廣場」之記載應更正為「在臺中市臺中車站附近第一廣場」、第3至4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應更正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友人PASIM JOSELITO MILLAN」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ZAMORA DAVE ROMERO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惟念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參以被告其無任何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前科，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02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
03 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04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05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06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07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08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09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10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11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雖係外國人士，然係經合法申
13 請且經核准後來臺工作，居留期限至民國114年11月8日，此
14 有被告居留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5頁），考量其
15 在臺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在卷可查，且犯後態度尚佳，已有悔意，犯罪情節亦屬
17 輕微，應無繼續危害本國社會安全之虞，尚無依刑法第95條
18 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2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張晏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77號

被 告 ZAMORA DAVE ROMERO

(中文名戴威 菲律賓籍)

男 31歲 (民國82【西元1993】年

2月2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6號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ZAMORA DAVE ROMERO (中文名戴威)自民國113年9月14日21

時30分許起至同日22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臺中車站附近廣場，飲用啤酒3瓶後，仍於同日23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住處。嗣於同日23時27分前某時許，行經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前時，因員警執行取締酒駕勤務為警攔查，於同日23時2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ZAMORA DAVE ROMERO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及現場照片5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文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朱曉棻